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售後回租賃安排的主要交易的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連同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明確所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寄發載有有關售後回租賃安排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之日期已由十一月九日之前的任何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的任何一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的任何一日。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恆先生。

如本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中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版本為準。